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 字 第 3 期

發 行 人：王惠美
發 行 所：彰化縣政府
編　　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　　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　　話：（04）7531017
傳　　真：（04）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5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人事：一、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三條及「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4
二、修正「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生效。.....6
行政：一、修正「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將名稱修正為「彰化縣民間捐助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8
二、修正「彰化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部分條文。.....19
三、修正「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長青幸福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辦法」。.....21

政令類

建設：辦理「員林都市計畫(舊市區)8M-6 道路(昌平街東段)開闢工程暨用地取得」第一場公聽會。.....25

公告類

衛生：公告展延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及敦仁醫院等 4 家醫院為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27
建設：一、公告「彰化縣員林市員林段 418-1 地號等 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招商案。.....27
二、公告公開展覽「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書(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延伸線 (彰化段) 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28
三、公告公開展覽「劃定彰化市介壽新村都市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

計畫案（依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1 次會議決議辦理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29
農業：一、公告廢止彰化縣永靖鄉「大利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202183 號」(彰化縣永靖鄉新崙子段 310-2 地號)(豬場)及「晟華養豬場，農畜牧登字第 003342 號」(彰化縣永靖鄉竹子腳段竹子腳小段 237-9、237-10、237-11 地號)（重測後：竹子段 834、835、836 地號）(豬場)畜牧場登記及註銷登記證書 1 張。.....29
二、公告本縣鹿港鎮山崙段 759（西坵塊）、760（西坵塊）、761（西坵塊）、764（西坵塊）、772（部分）地號為限耕農地，即日起管制區內禁止種植食用農產品。.....30
社會：公告應受送達人「85PO」平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規定需函知遭裁處新臺幣 6 萬元並限制接取，惟因聯繫管道不詳無法送達，特予公告而為公示送達。.....35
地政：公告換發邱妍禎地政士開業執照[（115）彰地登字第 001374 號）]。.....35

法　規　類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府人企字第1150299091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三條及「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三條及「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三條及「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置主任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局務。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主任秘書代行。

第六條　本局置科長、分局主任、視察、審核員、股長、電子作業管理師、稅務員、科員、技佐、助理稅務員、辦事員、書記。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八日修正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自一百年四月十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日修正之第六條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第四條條文自一百十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一條、第六條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三條、第六條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局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審核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四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十三	
電子作業管理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〇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稅務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二二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府人企字第1150303591號
附件：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輔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六十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
府行法字第1150303617號
附件：彰化縣民間捐助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將名稱修正為「彰化縣民間捐助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附「彰化縣民間捐助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民間捐助教育事務財團法人
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稱本縣教育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之地方性教育事務財團法人。

前項所稱本縣教育法人，指民間捐助之教育法人，不含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

第三條　本縣教育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本準則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之。

第四條　本縣教育法人應以新臺幣為記帳本位，因營運實際需要，而以外國貨幣記帳者，應在財務報表將外國貨幣折合為新臺幣。

第五條　本縣教育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置會計人員辦理之。會計人員應依法處理會計事務，其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於五日內辦理交代。

第六條　本縣教育法人應依其實際營運情形、會計事務性質、營運發展及管理需要，建立會計制度，報本府備查。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總說明。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三、會計憑證。

四、會計帳簿。

五、會計項目。

六、財務報表。

七、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八、財務及出納作業程序。

第七條　會計處理包括資產、負債、淨值、收益及費損增減變化之會計事項。

前項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

第八條　會計憑證分下列二類：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第九條　原始憑證，其種類規定如下：

一、外來憑證：係自本縣教育法人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

二、對外憑證：係給予本縣教育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

三、內部憑證：係由本縣教育法人本身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者。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

一、憑證名稱。

二、日期。

三、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或統一編號。

四、交易內容及金額。

第十條　對外會計事項應有外來憑證或對外憑證；內部會計事項應有內部憑證以資證明。

原始憑證因事實上限制無法取得，或因意外事故毀損、缺少或滅失者，除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外，應根據事實及金額作成憑證，由董事長或依分層負責核決權限者，指定人員簽名或蓋章，憑以記帳。

第十一條 記帳憑證，其種類規定如下：

一、收入傳票。

二、支出傳票。

三、轉帳傳票。

記帳憑證之內容，應包括本縣教育法人名稱、傳票名稱、日期、傳票號碼、會計項目名稱、摘要及金額，並經相關人員簽

名或蓋章。

第十二條　本縣教育法人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並根據記帳憑證，登入會計帳簿。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得不檢附原始憑證。

記帳憑證應按日或按月彙訂成冊，加製封面，封面上應註明冊號、起迄日期、頁數，保存備查。

第十三條　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

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

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為記錄者，分為總分類帳及各項目明細分類帳。

第十四條　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會計帳簿表冊作任何紀錄。

第十五條　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應由代表本縣教育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或該等職位之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負責。但記帳憑證由代表本縣教育法人之董事長授權執行長或該等職位之人、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應永久保存。

前項保存期間屆滿，經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核准，得予銷毀。

第十七條　本縣教育法人之財務報告內容，應包含以下要項：

一、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

（二）、收支餘絀表。

（三）、淨值變動表。

（四）、現金流量表。

（五）、附註或附表。

二、其他依本準則規定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之財務報表，應由董事長、執行長或該等職位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就主要報表逐頁簽名或蓋章負責。

第一項財務報表之編製，除新設立之本縣教育法人外，應採二年度對照方式，以當年度及上年度之金額併列表達。

第十八條　財務報告之內容，應公允表達本縣教育法人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財務報告違反本準則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調整或更正者，應於調整或更正後，報本府備查。

第十九條　資產負債表，其內容如下：

一、資產：

（一）、流動資產。

（二）、非流動資產。

二、負債：

（一）、流動負債。

（二）、非流動負債。

三、淨值：

（一）、永久受限淨值。

（二）、暫時受限淨值。

（三）、未受限淨值。

（四）、淨值其他項目。

第二十條　流動資產，指資產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因營運所生之資產，預期於其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意圖出售或消耗。

二、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三、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

四、現金或約當現金。但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包括在內。

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

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二、應收票據：指應收之各種票據；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應收票據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二）、營運所生應收票據，應與非營運所生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三）、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四）、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予揭露。

（五）、已提供擔保者，應予揭露。

三、應收帳款：指因提供服務或營運所生債權；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二）、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

（三）、收回期間超過一年部分，應揭露各年度預期收回之金額。

（四）、已提供擔保者，應予揭露。

（五）、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四、其他應收款：指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應收款項；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其他應收款之減項。

（二）、其他應收款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呆帳亦應比照分別列示。

五、本期所得稅資產：指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本期及前期應付金額之部分。

六、存貨：指持有供正常營運過程出售或將於服務提供過程中消耗之商品及材料；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存貨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生之其他成本，得依其種類或性質，採個別認定法、先進先出法或平均法計算之。

（二）、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七、預付款項：指預為支付之各項成本或費用，包括預付費用及預付購料款等。

八、其他流動資產：指不能歸屬於前七款之流動資產。

不能歸屬於前項流動資產之各類資產，屬於非流動資產。

第二十一條　非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一、基金及投資。

二、業務所需之不動產。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第二十二條　基金及投資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一、基金：指為特定用途所提撥之資產或受贈資產，因捐贈人限制而需專戶儲存之基金。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法令或捐贈人之限制等，應予註明。

二、投資：指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動產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投資商品，應以取得成本入帳。

前項第二款投資之公允價值應於財務報表中附註揭露，可選擇於各項目中分別揭露或綜合揭露。

第二十三條　業務所需之不動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由所有人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前項業務所需之不動產，應依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認列，後續成本認列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帳面金額列示。

第二十四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指用於商品或服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

前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依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

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且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之任何可估計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所生之成本。

第一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帳面金額列示。

第一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有權受限制及供作負債擔保之事實與金額，應予揭露。

第二十五條　其他非流動資產，指不能歸類於第二十二條至前條之資產。

第二十六條　流動負債，指負債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因營運所生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

二、主要為交易目的所持有之負債。

三、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流動負債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一、短期借款：指向金融機構或他人借入或透支之款項；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二）、向金融機構、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分別揭露。

二、應付票據：指應付之各種票據；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因營運而發生與非因營運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

（二）、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三）、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

額。

（四）、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得不列為流動負債，但應揭露保證之性質及金額。

三、應付帳款：指因賒購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債務；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因營運而發生與非因營運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

（二）、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

（三）、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四、其他應付款：指不屬於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之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捐及應付薪資等。

五 本期所得稅負債：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

六、預收款項：指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其應按主要類別分別列示，有特別約定事項者，應予揭露。

七、負債準備－流動：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流動負債。本縣教育法人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應認列負債準備。

八、存入保證金－流動：指收到存入供保證用之現金或其他資產。

九、其他流動負債：指不能歸屬於前八款之流動負債。

不能歸屬於前項流動負債之各類負債，應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第二十七條　資產負債表之淨值，指淨值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永久受限淨值：指本縣教育法人因下列因素所形成之淨值：

（一）、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其動用受有限制，該限制不能因

時間之經過或本縣教育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如創設基金。

（二）、因捐贈人所設約定之結果，由其他類別淨值間之重分類而來。

二、暫時受限淨值：指本縣教育法人因下列因素所形成之淨值：

（一）、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其動用受有限制，該限制可因時間之經過或本縣教育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

（二）、捐贈人所設之約定，因時間之經過或因本縣教育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因而產生與其他類別淨值間之重分類。

三、未受限淨值：指本縣教育法人之淨值，未受法令或捐贈人約定之限制，包括指定用途基金淨值、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等；其科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指自未受限淨值中未指定用途部分，經董事會同意提撥為指定特定用途，如指定為資產之改良、擴充用途之擴建基金等。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應俟董事會決議後，始可列帳。

（二）、累積餘絀：指未受限淨值截至本期止未經指定用途之盈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等。

（三）、本期餘絀：指計算當期營運之結果。

四、淨值其他項目：指造成淨值增加或減少之其他項目，包括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

財務報表應附註揭露永久受限淨值及暫時受限淨值之受限原因、種類及金額等。

第二十八條　收支餘絀表，其會計項目分類、帳項內容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收入：指本縣教育法人本期因提供各項服務等所獲

得之收入，其認列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其項目之分類如下：

（一）、捐贈收入。

（二）、利息收入。

（三）、股利收入。

（四）、業務收入。

（五）、政府補助收入。

（六）、委辦收入。

（七）、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八）、作業組織收入。

（九）、其他收入。

二、支出：指本縣教育法人本期因提供各項服務等所應負擔之支出，其項目之分類如下：

（一）、業務支出。

（二）、行政管理支出。

（三）、捐助支出。

（四）、委辦支出。

（五）、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六）、作業組織支出。

（七）、其他支出。

三、所得稅費用：其所得稅之計算、分攤及表達方式，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四、本期餘絀：指本期之賸餘或短絀。

第二十九條　淨值變動表，指本縣教育法人之永久受限淨值、暫時受限淨值及未受限淨值項目變動情形之報告，應依永久受限、暫時受限及未受限三類，分別列示本期稅後餘絀、限制解除轉出、限制解除轉入、淨值增加總額、期初淨值及期末淨值等。

第三十條　現金流量表，指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之報告。

前項現金流量表，應彙總說明本縣教育法人於本期之營運、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其表達與揭露，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財務報表附註，指下列事項之揭露：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二、聲明依本法、本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四、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影響。

五、財務報表所列各會計項目，如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限制者，應註明其限制、時效及有關事項。

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八、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九、投資相關資訊。

十、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一、重大災害損失。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三、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十四、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十五、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

十六、其他為避免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本縣教育法人無前項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二款事項者，應為無此情形之記載。

本準則所列揭露事項，得以附表方式為之。

第三十二條　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告通過日間所發生下列期後事項，應予揭露：

一、淨值結構之變動。

二、鉅額長短期債款之舉借。

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

四、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五、重大災害之損失。

六、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七、重要契約之磋商、簽訂、履約完成、解除或終止。

八、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九、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

十、其他足以影響未來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件或措施。

第三十三條　本縣教育法人應依下列規定，於財務報告揭露其營運狀況：

一、重大營運事項：說明最近二年度對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合併其他財團法人、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或營運內容之重大改變等。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一）、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

（二）、支付董事、監察人前目以外之酬勞時，應說明其姓名、職位、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三）、董事長為專職支薪者，應揭露其資。

第三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
府行法字第1150310298號
附件：「彰化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彰化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之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拖吊離現場，並予以沒入：

一、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

二、未經型式審驗合格之車輛於道路行駛。

第六條　拖吊、離至保管場之車輛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應簽發拖吊車輛事由通知單，交付保管場人員簽收，據以收繳移費及保管費。

二、違規停置車輛者，由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逕行舉發，填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管理人員簽收轉交車主。

三、保管逾三日無人認領之車輛，管理人員應報請警察單位查明車主，通知其限期領回，查無車主者，應註明車種、廠牌及引擎號碼，公告招領；逾期未領回車輛經公告招領逾三個月，無人領回者，依法公告拍賣之，所得價款扣除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四、保管場應備登記簿冊記錄車輛種類、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應繳費用及領車人姓名、住址、身分證號碼，並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

五、警察機關對於沒入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違規案件，於裁決確定後公開拍賣之，所得價款依規定繳庫。

前項第一款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依規定繳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專戶。

第七條　車輛之移置費規定如下：

一、機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

二、小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八百元。

三、大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

四、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次新臺幣六千元。

六、以人力（含腳踏車）、獸力行駛之車輛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

七、大型特種車輛每輛次新臺幣六千元。（吊車、垃圾車、工程車等）。

八、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六千元。（農作機械）。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車輛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車輛之保管費規定如下：

一、機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二、小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百元。

三、大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四、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千元。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拖架每輛（個）每日新臺幣一千元。

六、以人力（含腳踏車）、獸力行駛之車輛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七、大型特種車輛每輛每日新臺幣一千元。

八、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一千元。

前項保管費之計算，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領車人之車輛被拖吊進入保管場後，於三十分鐘內前來辦理領車，不予計收。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府行法字第1150319766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長青幸福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辦法」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長青幸福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辦法」。

附修正「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長青幸福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辦法」。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長青幸福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辦理長青幸福卡乘車及各項補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三、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

第三條　符合前條之補助對象，應備妥下列證件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長青幸福卡：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須攜帶正本供查驗)或戶口名簿(未取得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辦理)。

二、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者檢附，並須攜帶正本供查驗)。

三、戶籍謄本影本(原住民者檢附，並須攜帶正本供查驗)。

四、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五、印章。

第四條　長青幸福卡每人限申請一張，本府得視該年度預算每月補助定額點數，每一點折算新臺幣一元，限當月有效，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一、搭乘本府簽約之汽車客運、計程車業者提供之相關交通運輸服務。

二、搭乘臺灣鐵路指定列車。

三、使用本府簽約診所就醫折抵服務。

四、參與本府簽約旅行社相關觀光旅遊服務。

五、其他經本府公告補助適用長青幸福卡之福利服務事項。

第六條　各鄉(鎮、市)公所核(換)發長青幸福卡，應登記補助對象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領用日期，並由補助對象或其代領人蓋章或簽

名領取。

相關申請文件，應妥為保存，以備審計單位查核。

第七條　長青幸福卡領取及使用方式：

一、補助對象應於申請卡片核准一個月後檢具申請表第二聯向原申請鄉（鎮、市）公所領取，第二聯遺失者應攜帶原申請資料領取。

二、長青幸福卡除首次申請或不可歸責卡片補助對象之事由而申請補發票卡者，得免收補卡費外，因遺失、毀損或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申請補換發，應由補助對象自行負擔補發卡片費用。申請補發卡片時，應先將補發卡片費用匯入指定帳戶後，攜帶繳費證明及原申請證件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辦理。

三、長青幸福卡每月補助之社福點數使用完畢後，得自費儲值後繼續使用。因補助身分變更或依規定應繳回卡片時，如須辦理儲值退費者，其退費金額限於自行儲值可用餘額，不包括補助之社福點數。

四、長青幸福卡遺失、毀損或個人因素須補卡或換卡片種類時，補助對象應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辦理掛失或停卡手續方可申請補發，每個月以一次為限，相關費用由補助對象負擔，補助對象遺失卡片未於十日內辦理掛失手續而遭人冒用，經查獲即停止補助半年，未經掛失不得申請補發。

五、長青幸福卡限本人使用，使用時應出示本府所核發之長青幸福卡以供查證；照片模糊不清或無法辨識為本人時，應出示其他證件(如國民身分證)以供查核，不得有冒用或轉借他人使用；經第一次查獲者，自查獲日起停止補助半年；經第二次查獲者，收回長青幸福卡並不得再申請使用。

六、長青幸福卡製作完成，自第一次通知領卡日起半年內經鄉（鎮、市）公所通知兩次未領取者，由本府收回。

第八條　持卡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長青幸福卡失其效力：

一、　死亡。

二、　戶籍遷出。

三、　轉借他人使用經第二次查獲者。

四、　喪失身心障礙資格。

第九條　持卡人搭乘之公車、國道客運、計程車、臺灣鐵路指定列車及觀光旅遊等交通客運運輸工具，其補助範圍、補助路線、計程車營業區域等，限與本府簽訂契約之業者。

第十條　與本府簽約業者請款規定如下：

一、公車、國道客運、計程車、國營臺灣鐵路、診所就醫折抵及觀光旅遊業者請款等相關規定，依雙方契約內容履行。

二、製卡廠商每月應提供本府乘車及各項補助金額報表以資佐證。

第十一條　交通運輸業者應督促所屬駕駛員遵守下列事項：

一、　不拒載老人及身心障礙乘客。

二、　行車平穩，不疾駛急停。

三、　俟老人及身心障礙乘客站穩或坐穩再行駛。

四、　不得過站不停或未依規定停靠站。

五、　保持良好服務態度，不得對乘客有態度不佳情事。

交通運輸業者所屬駕駛員違反前項規定，經查屬實者，依契約規定辦理扣款。

第十二條　與本府簽約之業者請款時如有不實，除該申報不實部分不予核發外，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 令 類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開會通知單

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惠請協助張貼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員市建字第1150027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辦理「員林都市計畫（舊市區）8M-6道路（昌平街東段）開闢工程暨用地取得」第一場公聽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本所(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3樓禮堂

主持人：賴冠宇主任秘書

聯絡人及電話：張富松 04-8347171#518

出席者：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列席者：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精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請協助公告刊登於新聞紙、簡報答詢及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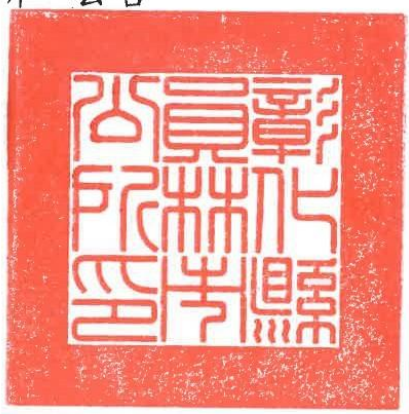
副本：彰化縣政府（惠請協助張貼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本市各市民代表、本市南平里辦公室（請協助張貼公告）、本所行政課（惠請協助張貼公告並登載於本所網站）、本所主任秘書室、本所建設課

備註：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前，先舉行公聽會。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員市建字第1150027066A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員林都市計畫（舊市區）8M-6道路（昌平街東段）開闢工程暨用地取得」第一場公聽會。

依據：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

二、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

三、彰化縣政府115年7月14日府建新字第1150270346號函。

公告事項：

一、說明「員林都市計畫（舊市區）8M-6道路（昌平街東段）開闢工程」興辦事業概況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二、時間：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三、地點：本所（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3樓禮堂。

四、公聽會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

代理市長 賴致富

公 告 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府授衛醫字第1150298595號

主旨：公告展延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及敦仁醫院等 4 家醫院為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48 條第 4 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旨揭機構有效期間為 3 年，各機構效期如下：

(一)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有效期間自 115 年 8 月 21 日起至 118 年 8 月 20 日止。

(二)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及敦仁醫院，有效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7 月 31 日止。

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配合地方主管機關提供下列服務：

(一)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二)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

(三)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四)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

(五)其他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三、效期屆滿前 3 個月，得申請展延效期；經審查通過者展延以 3 年為限。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府建新字第1150275851號

主旨：公告「彰化縣員林市員林段418-1地號等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招商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3條及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

公告事項：

一、主辦機關：彰化縣政府。

二、案件名稱：「彰化縣員林市員林段418-1地號等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招商案。

三、受理期間：自115年7月30日起至115年10月30日止。

四、評選文件領取方式：每份工本費新臺幣3,000元整，請至本府建設處更新發展科（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2樓）繳納費用後，憑繳款收據領取公開評選文件；如採函購方式領取，款項匯入主辦機關指定帳戶（銀行及分行名稱：臺灣銀行彰化分行;帳戶名稱:彰化縣政府歲入存款戶;銀行帳號:016038094367，匯款單請備註本案案名、公司全名及聯絡人電話），並與主辦機關連繫確認收訖後，由主辦機關寄送公開評選文件。

五、申請方式：申請人應依公開評選文件規定提出文件資料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密封後提出申請。封套外部應書明申請人名稱、地址及本案名稱（「彰化縣員林市員林段418-1地號等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招商案），並應於115年10月30日下午5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地點：彰化縣政府建設處更新發展科（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2樓），逾期不予受理。

六、申請保證金：新臺幣2,500萬元整（詳本案申請須知第六章）。

七、招商說明會：另行公告。

八、公開評選文件釋疑截止日：申請人對內容如有任何疑義應於115年8月31日前將請求釋疑資料以雙掛號郵寄或自行送達主辦機關(彰化縣政府建設處更新發展科，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2樓），日期以主辦機關收文章戳認定，逾期不予受理。

九、聯繫窗口：本府建設處更新發展科（04-7531280陳小姐）。

十、其他：詳細內容請依公開評選文件內容為準，敬請踴躍投標。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府建城字第1150287484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書(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延伸線 (彰化段) 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8條暨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

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4年2月4日第10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115年7月3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彰化市公所。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舉辦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星期三) 下午2時30分，彰化縣演藝廳（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彰化市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本縣彰化市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府建新字第1150306440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劃定彰化市介壽新村都市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依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91次會議決議辦理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6條及第9條暨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3條。

公告事項：

一、展覽期間：自115年8月13日起至9月14日止。

二、展覽地點：旨揭計畫書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更新發展科、本府城鄉計畫便民服務網（https://urbangis.chcg.gov.tw/urban113/PLANS）及彰化市公所供公眾閱覽。

三、公展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15年9月9日（星期三）晚上7時於彰化市介壽里活動中心禮堂（彰化縣彰化市介壽新村21號）。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更新發展科或彰化市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更新發展科或彰化市公所索取），亦可至本府城鄉計畫便民服務網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府農畜字第1150300280A號
附件：公告註銷登記證清冊

主旨：公告廢止彰化縣永靖鄉「大利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202183號」(彰化縣永靖鄉新崙子段310-2地號)(豬場)及「晟華養豬場，農畜牧登字第003342號」(彰化縣永靖鄉竹子腳段竹子腳小段237-9、237-10、237-11地號)（重測後：竹子段834、835、836地號）(豬場)畜牧場登記及註銷登記證書1張。

依據：畜牧法第8-1條。

公告事項：本縣溪州鄉「大利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202183號」及「晟華養豬場，農

畜牧登字第003342號」，因停業超過1年，屆滿未辦理復業，廢止其畜牧場登記並註銷登記證書。(詳如附件清冊)

縣　長 王　惠　美

附件：公告註銷彰化縣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大利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202183 號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規定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晟華養豬場	農畜牧登字第 003342 號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
府農務字第1150307392A號
附件：場址航照套繪圖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縣鹿港鎮山崙段759（西坵塊）、760（西坵塊）、761（西坵塊）、764（西坵塊）、772（部分）地號為限耕農地，即日起管制區內禁止種植食用農產品。

依據：彰化縣農作物污染防制自治條例第3條。

公告事項：

一、場址名稱：

(一)鹿港鎮山崙段759（西坵塊）、760（西坵塊）地號。

(二)鹿港鎮山崙段761（西坵塊）地號。

(三)鹿港鎮山崙段764（西坵塊）地號。

(四)鹿港鎮山崙段772（部分）地號。

二、場址地號：同場址名稱。

三、場址面積：

(一)山崙段759（西坵塊）、760（西坵塊）地號：0.1661公頃。

(二)山崙段761（西坵塊）地號：0.0914公頃。

(三)山崙段764（西坵塊）地號：0.2027公頃。

(四)山崙段772（部分）地號：0.2553公頃。

四、場址現況概述：農業使用。

五、污染物及污染情形：食米重金屬濃度超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定鎖定重金屬限量標準。

六、管制項目：禁止種植食用作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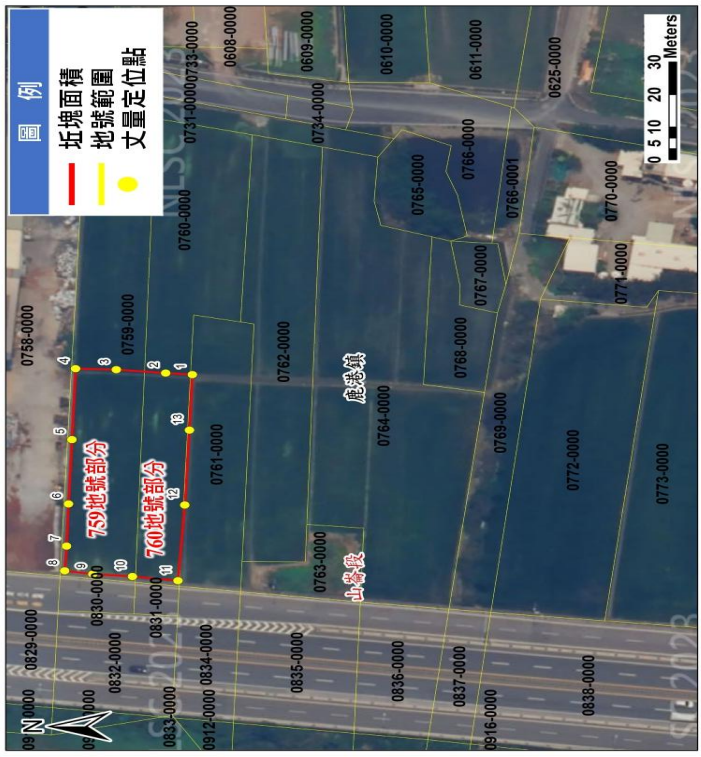
七、罰則：違反公告事項將依彰化縣農作物污染防制自治條例第10條、第11條辦理。

八、其他重要事項：場址航照套繪圖附件。

縣　長　王　惠　美

115年度1期作彰化縣鹿港鎮山崙段759地號部分、760地號部分/水稻(鎘0.7mg/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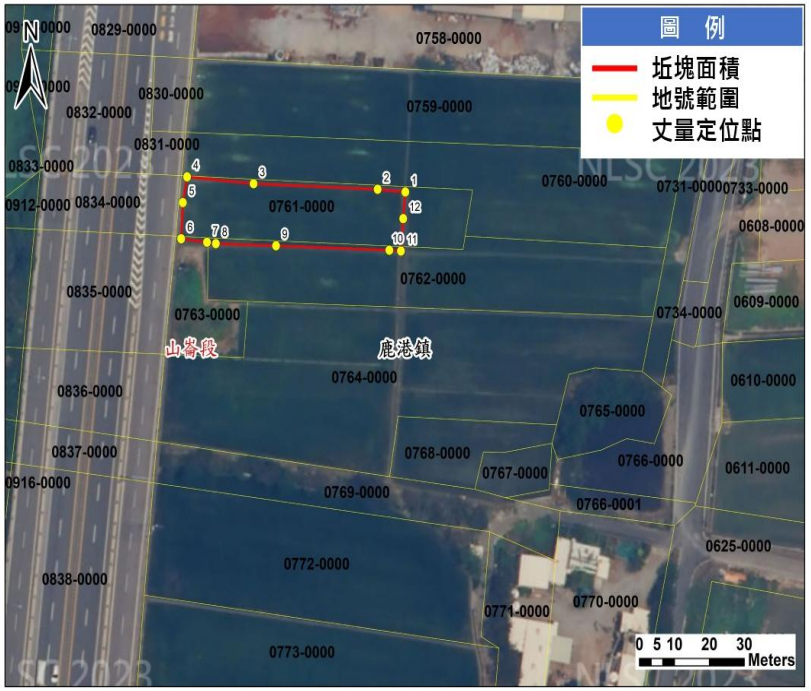
定位編號	TWD97 X座標	TWD97 Y座標
1	192527	2666577
2	192527	2666583
3	192528	2666595
4	192528	2666604
5	192507	2666605
6	192487	2666606
7	192474	2666606
8	192466	2666607
9	192465	2666600
10	192464	2666591
11	192463	2666580
12	192486	2666579
13	192509	2666578



案件編號	X	Y	食用作物面積(平方公尺)	污染物項目	鎘	汞	鉛	鉻	鎳	銅	鋅	砷
				土壤管制標準	5	5	500	250	200	200	600	60
				土壤監測標準	2.5	2	300	175	130	120	260	30
27745彰化縣鹿港鎮山崙段759地號部分、760地號部分	192490	2666595	1660.77	mg/kg								

115年度1期作彰化縣鹿港鎮山崙段761地號(西坵塊)/水稻(鎘0.7mg/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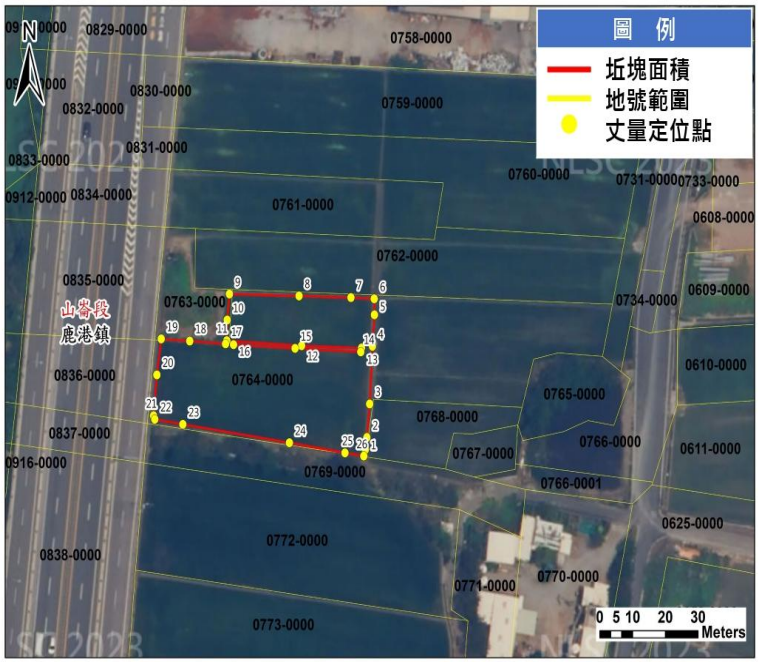
定位編號	TWD97 X座標	TWD97 Y座標
1	192526	2666576
2	192518	2666577
3	192482	2666578
4	192463	2666580
5	192462	2666574
6	192461	2666565
7	192469	2666564
8	192471	2666564
9	192489	2666564
10	192521	2666563
11	192524	2666562
12	192525	2666570



案件編號	X	Y	食用作物面積(平方公尺)	污染物項目	鎘	汞	鉛	鉻	鎳	銅	鋅	砷
				土壤管制標準	5	5	500	250	200	200	600	60
				土壤監測標準	2.5	2	300	175	130	120	260	30
27747彰化縣鹿港鎮山崙段761地號(西坵塊)	**192491**	**2666570**	**913.93**	mg/kg								

115年度1期作彰化縣鹿港鎮山崙段764地號(西坵塊)/水稻(鎘0.7mg/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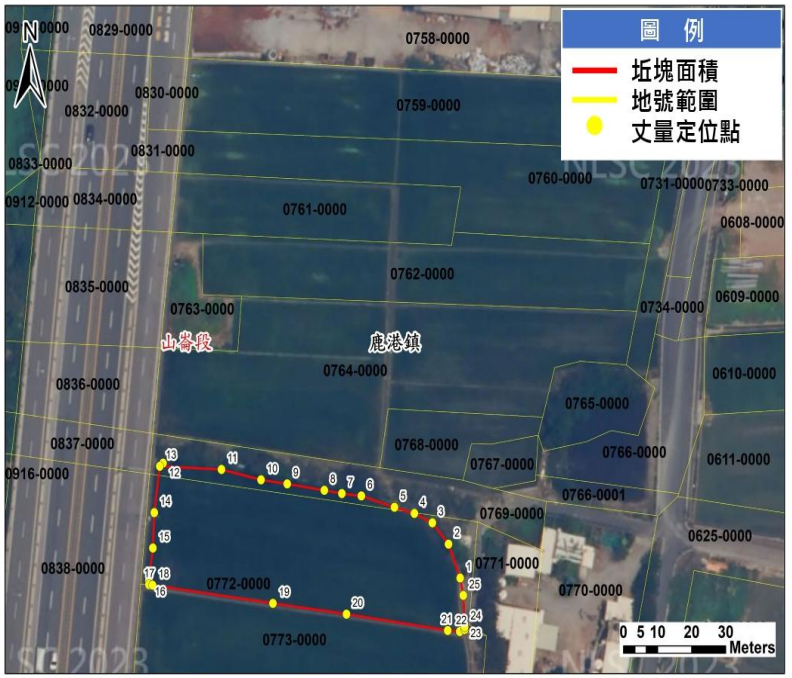
定位編號	TWD97 X座標	TWD97 Y座標	定位編號	TWD97 X座標	TWD97 Y座標
1	192521	2666511	14	192520	2666535
2	192521	2666514	15	192500	2666536
3	192522	2666522	16	192481	2666537
4	192523	2666536	17	192478	2666537
5	192524	2666544	18	192467	2666538
6	192524	2666548	19	192459	2666538
7	192517	2666548	20	192457	2666529
8	192501	2666549	21	192456	2666519
9	192479	2666549	22	192457	2666518
10	192479	2666543	23	192465	2666517
11	192479	2666538	24	192498	2666512
12	192502	2666536	25	192515	2666510
13	192520	2666536	26	192521	2666509



案件編號	X	Y	食用作物面積(平方公尺)	污染物項目	鎘	汞	鉛	鉻	鎳	銅	鋅	砷
				土壤管制標準	5	5	500	250	200	200	600	60
				土壤監測標準	2.5	2	300	175	130	120	260	30
27751彰化縣鹿港鎮山崙段764地號(西坵塊)	192490	2666526	2026.74	mg/kg								

115年度1期作彰化縣鹿港鎮山崙段772地號(部分)/水稻(鎘0.9mg/Kg)

定位編號	TWD97 X座標	TWD97 Y座標	定位編號	TWD97 X座標	TWD97 Y座標
1	192545	2666482	14	192455	2666498
2	192541	2666490	15	192454	2666489
3	192536	2666496	16	192453	2666482
4	192531	2666498	17	192453	2666481
5	192525	2666499	18	192454	2666481
6	192516	2666502	19	192490	2666476
7	192510	2666503	20	192511	2666473
8	192505	2666503	21	192541	2666470
9	192494	2666505	22	192545	2666469
10	192486	2666506	23	192546	2666470
11	192475	2666508	24	192546	2666470
12	192457	2666510	25	192546	2666478
13	192456	2666509			



案件編號	X	Y	食用作物面積(平方公尺)	污染物項目	鎘	汞	鉛	鉻	鎳	銅	鋅	砷
				土壤管制標準	5	5	500	250	200	200	600	60
				土壤監測標準	2.5	2	300	175	130	120	260	30
27754彰化縣鹿港鎮山崙段772地號(部分)	**192493**	**2666489**	**2552.56**	mg/kg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府社保護字第1150320389號

主旨：公告應受送達人「85PO」平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規定需函知遭裁處新臺幣6萬元並限制接取，惟因聯繫管道不詳無法送達，特予公告而為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日。自本公告文張貼之翌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公布欄，應受送達人得於常日班時段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至本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彰化市華山路37號4樓，承辦人廖社工，電話：04-7261113分機243）領取本案送達文書。

三、送達文書：本府115年8月3日府社保護字第1150311916號函。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
府地價字第1150301324號

主旨：公告換發邱妍禎地政士開業執照[（115）彰地登字第001374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12條、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邱妍禎。

二、證書字號：（110）台內地登字第028839號。

三、執照字號：（115）彰地登字第001374號。

四、事務所名稱：淞丞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四維路9號。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